

国外网站买的iPhone手机3个多月没收到,最后还被别人激活了 慈溪一市民海淘转运遭遇维权难

很多转运公司注册在国外,不受我国法律管辖,风险不小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魏溪 徐榕

慈溪市民苗先生花了500美元,在国外购物网站海淘了一部iPhone 6s手机,他选择了一家转运公司来运货,没想到3个月过去,这部手机不仅没到手,还被别人给激活了。近日,慈溪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据了解,苗先生虽然购买了保价服务,但他的索赔之路依旧相当艰难。



严勇杰 绘

国外海淘的手机迟迟不见踪影

今年初,慈溪桥头镇的苗先生得知从国外购物网站海淘iPhone手机比国内买要便宜不少,就决定海淘一部美版的iPhone 6s手机。他预先选好了江苏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这次海淘的转运公司。今年1月26日,他在该公司的官方网站上注册了会员。

2月13日,他在美国eBay网站上花了约500美元购买了一部iPhone 6s手机。手机先被送到了江苏那家转运公司在美国芝加哥的仓库地址。同

月18日,他在转运公司的网站上提交了运单,选择了“货到即发”和可享受后付费模式的“优先线D类美中专线”。

“2月20日,手机到达转运公司的芝加哥仓库,当时客服表示1-3个工作日就可审核出库。可结果1个多月过去了,我发现手机还趴在仓库里一动不动。”苗先生说,此后多次联系该公司国内的客服,但都没有结果。直到3月23日,他再次询问,这回客服让他先充值32.4美元,并说可以用美国邮政USPS特惠的价格升级发

USPS特快。不过,最后七算八算下来,他总共付了60余美元。

“总算,手机在4月1日发出了,但美国邮政网站4月2日之后就没了跟踪信息。我向转运公司索赔也没结果,客服电话不接、QQ不回。”苗先生无奈地表示,最后他还是通过序列号在苹果官网查询,才发现自己买的手机,已经在5月13日被别人给激活了。他只好起诉转运公司要求其赔偿丢失的手机价值和运费损失。目前,该案正在慈溪法院审理中。

转运公司“身份复杂”责任不明

记者随后查看了该转运公司网站的内容,在“价格与服务”条款的“优先线特殊商品包装要求及预缴税”说明表格中发现,商品类别为“手机、平板、笔记本等”这一栏,用特殊的红字重点标注了如下内容:“接海关通知,自2015年12月1日起,D线除奶粉外全部禁运。此类物品如需发货请提交USPS特快线路。”从这点来看,苗先生可能与客服双向沟通不到位,导致了货物出库被延误。

然而,苗先生没能收到货物,即便是购买了保险,他的索赔之路依旧相当曲折。原来,消费者在国内主流电商平台网购时,如遇到快递丢失等情况,最好的处理方式是直接与卖家联系,沟通效率更高。卖家随后也可以联系物流公司获得物流公司方面的赔偿。

但境外电商、转运公司与消费者三者的关系较为复杂。消费者与境外电商直接进行交易,这一交易过程不受我国法律保护。商品一旦到达转运公司,境外电商即已完成应尽的义务,不再承担其他责任。而转运公司的身份既不是代购商,也不是纯粹的物流公司;相对于代购商,转运公司并不倒卖商品,不靠商品本身营利,也不承担相应责任;相对于物流公司,转运公司又要负担起更多的管理责任。

另据了解,我国未曾出台过与转运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转运公司注册在国外,也不受我国法律管辖。对于海淘方面的政策,目前也仅限于税务领域。转运公司往往还会自行设置各项规定,形成行业潜规则,有时无法完全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虽然海淘让越来越多的人享受到了购物的便利与实惠,但其带来的风险也越来越凸显:售后服务容易出现盲区,造成退换货困难;大部分海淘需要转运公司,一旦出现问题,维权取证非常困难。”承办法官建议广大市民,如果要在国外网站海淘商品,最好选择大型或者知名电商。如觉得直邮太贵,也应尽量选择规模大、口碑好的转运公司;在注册会员时,相关权利义务告知书、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要看清;一旦发生争议,先尽量自行协商解决,多跟客服进行良性沟通;同时,在协商过程中,要注意取证,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另外,要清楚对方的银行或支付宝账户等信息,一旦涉诉,可及时申请财产保全,依法维权才会有保障。

乘客安检口丢了包 民警用了4小时帮忙寻回

本报讯(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郭世权) 前天上午,铁路宁波站派出所民警袁闰宝收到了一封寄自上海的快递,里头是一封手写的感谢信,还有一本书。原来,11月9日这天,台胞侯女士在通过宁波火车站安检口时,丢失了一个小挎包,里头有手机、现金、银行卡等物品。民警调阅了监控镜头,最后找到了将包拿走的乘客。在收到民警的快递后,失主侯女士喜出望外,这才寄来感谢信表示谢意。

11月9日下午3点多,宁波站派出所接到报警,一名乘客反映说,她随身携带的小挎包在安检口出口处“不翼而飞”。

这名女乘客姓侯,台湾人,与丈夫杨先生一起回宁波探亲。

“一部手机,一些零钱,还有银行卡、药物等。”侯女士很着急,她要赶火车,很担心不能在发车前找到失物。民警调阅了安检口附近的监控探头,初步掌握了线索,便安慰侯女士夫妇按计划到上海,找到失物后与他们联系。

据执勤民警袁闰宝告诉记者,通过监控他们发现一名小孩在侯女士等人身后,趁其不备拿走了手挎包。随后,一名中年女子带着小孩离开,坐到了候车区。通过搜检和确认,他们在候车区找到了该女子张某。与张某在一起的男孩,约六七岁。据他说,是“妈

妈”让他拿的那个皮包。经事后了解,该女子是其养母,已五十来岁,贵州人。

张某说,她和儿子过安检时,看到前面一个手挎包放在输送带上,旁边有人站着,却没人拿,以为是没人要的或者忘记了,一时起了贪心,就让儿子拿了过来。从张某随身携带的包里,民警找出了侯女士的手挎包,包括一部手机、现金等。不过,银行卡和药瓶等,被张某给扔到广场上的垃圾桶。好在时间相隔不久,民警也找了回来。

当时,已是晚上6点多,侯女士夫妇已经抵达上海。经过电话确认,其皮包里的东西一样不少。次日,民警通过快递将皮包及财物等一并寄往侯女士在上海的下榻处。考虑到失物的价值以及张某的态度等实际情况,民警对张某进行批评教育后,予以放行。

前天上午,袁闰宝收到了一份快递,里头是这名叫侯丽芳的失主寄来的感谢信,同时还有她6月份发行的新书,以表感谢。在这份手写的信中,侯女士说:“袁队长,非常感谢您用心、细心、努力为民服务的精神,锲而不舍……”事后,袁闰宝才了解到,失主侯丽芳是台湾资深艺人,曾主持节目、出唱片、写书、教学等,在台湾当地演艺娱乐圈颇具人气和影响力。

余姚交警曝光 30名“酒驾”最严重的司机

本报讯(记者 孔玲 通讯员 牛伟) 昨天,余姚交警发布了一条信息,首次对“醉驾”司机中血液酒精含量前30名的进行了曝光,以此警示广大驾驶员不要“酒驾”。

昨天下午,记者从余姚交警秩序中队了解到,此次曝光的血液中酒精含量前30名“醉驾”者,都是今年年初至今,在晚间至凌晨时间段被交警查获的,中青年男性占比高达97%的。

据秩序中队陈队长介绍,这些“醉驾”人员主要是在城区被查的。其中,“醉驾”最为严重的当属司机刘某。今年4月,他被查时,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325mg。按照2016年酒驾处罚标准,血液中酒精含量高于80mg/100ml就属于醉酒驾驶,刘某的醉酒程度超过标准4倍。按照《2016年最新酒驾和醉驾处

罚标准》,这些“醉驾”者都将面临拘留、吊扣驾驶证或罚款等处罚,构成交通肇事后果严重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

“酒驾的违法成本对司机来说,真的挺高的。”交警表示,如果是饮酒驾驶的,除了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之外,还要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果是醉酒驾驶的,除了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要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是酒驾被处罚后再次酒驾的,处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记者还了解到,今年以来,余姚交警部门始终保持严管的高压态势,已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1046起,有力打击了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